

**有關修訂創興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之  
信用卡持卡人合約(「合約」)通知**

(適用於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／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／  
創興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)

親愛的客戶：

本行茲通知閣下，由2012年9月29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有關本行以下所述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將修訂如下：

**甲. 適用於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**

1. **修訂第6條 — 收費**

第6(a)(iii)(A)條應予修訂如下：

6(a)(iii)(A) 自過賬當日起(即交易誌入信用卡賬戶內當天)月結單日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(不論到期與否)之財務費用，直至月結單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；及

2. **修訂第7條 — 還款**

第7(c)條應予修訂如下：

7(c) 所有付款須先行用以清還最低還款額利息或財務費用；其次則用以清還現金貸款其他收費及費用，無論是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；第三用以清還分期還款租用及／或購買貨品及／或服務之款額；第四用以清還租用及／或購買貨品及／或服務之款額現金貸款；而第五則用以清還年費及持卡人其他欠款。

**乙. 適用於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**

1. **修訂第6條 — 收費**

第6(a)(iii)(A)條應予修訂如下：

6(a)(iii)(A) 自過賬當日起(即交易誌入有關信用卡賬戶內當天)月結單日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(不論到期與否)之財務費用，直至月結單有關信用卡賬戶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；及

2. **修訂第7條 — 還款**

第7(c)條應予修訂如下：

7(c) 所有付款須先行用以清還最低還款額利息或財務費用；其次則用以清還現金貸款其他收費及費用，無論是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；第三用以清還分期還款租用及／或購買貨品及／或服務之款額；第四用以清還租用及／或購買貨品及／或服務之款額現金貸款；而第五則用以清還年費及持卡人其他欠款。

**丙. 適用於創興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**

1. **修訂第6條 — 收費**

第6(a)(iii)(A)條應予修訂如下：

6(a)(iii)(A) 自過賬當日起(即交易誌入信用卡賬戶內當天)月結單日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(不論到期與否)之財務費用，直至月結單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；及

## 2. 修訂第7條 — 還款

第7(d)條應予修訂如下：

7(d) 所有付款須先行用以清還最低還款額利息或財務費用；其次則用以清還現金貸款其他收費及費用，不論是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；第三用以清還分期還款租用及／或購買貨品及／或服務之款額；第四用以清還租用及／或購買貨品及／或服務之款額現金透支；而第五則用以清還年費及持卡人其他欠款。若持卡人及／或公司未有全數繳付任何到期金額，本行可運用絕對酌情權將所收到之付款記入任何信用卡賬戶之貸方，而毋須通知任何持卡人及公司。

### **有關修訂創興信用卡最低還款額的通知**

由2012年9月29日起，最低還款額將由「總結欠的3%或最低港幣／人民幣五十元(萬事達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)」或「總結欠的5%或最低港幣五十元(VISA信用卡)」修訂為「信用卡利息及財務費用、銀行費用之全數金額(包括會員年費)及總交易結欠之1%的總和或最低港幣／人民幣五十元(以較高者為準)，但不會高於月結單結欠」。

創興公司信用卡之最低還款額為全數月結單結欠。

如閣下就上述之修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創興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3768 8888。閣下如欲拒絕接受任何上述之修改，請按上述合約第9條通知本行並交回有關信用卡。如閣下在有關條款修改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持卡及／或卡賬戶，或繼續使用或維持我們的任何卡服務，上述修改即對閣下具約束力。

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本通知所述之條款及已作解釋的詞語須與上述合約具相同之涵義。

如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

2012年8月1日